

#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对公司于2020年3月1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审议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相关事项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变更是基于公司整体战略布局及经营发展的需要而进行的必要调整，有利于优化布局公司生产能力，增加公司效益，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会议对相关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署页）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陈培堃

邹 雄

肖 珉

2020年3月19日

(本页以下空白)